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查阅本次审议事项相关资料，对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资产置换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子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单文峰、孙洋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